

类别：A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4）33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20号建议的答复函

朱学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中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市（区）足额配套资金的建议》（第32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是政府利用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主要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省级配套资金），均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和安排的财政性投资资金，由发展改革部门以年度投资计划的形式下达，由财政部门下达投资预算并通过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目前，汉中市可以申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有水安全保障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等34个专项（均有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支持方向）。

2023年，我市共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10.77亿元，支持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卫生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水

安全保障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15个专项的108个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县区和市级相关单位。同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除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外，市级实施的项目由市级财政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县区实施的项目由各县区财政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各县区政府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时都向发展改革部门出具了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近年来，市级财力主要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风险化解，财政刚性支出和预算平衡压力很大，无多余财力支持县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后期可以根据市级新增财力情况，对县区实施的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给予适当的补助。

下一步，我局将同市发改委，进一步加大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的争取力度，加快补齐全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努力把汉中建设成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奉献财政智慧、贡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旭，电话：0916-25226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